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9日上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文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荣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华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黄丽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黄华伦先生、黄丽珠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黄华伦先生的联系方式

- 1、联系电话：0595-23551999
- 2、传真：0595-27251999
- 3、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 4、通讯地址：福建省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冠福产业园

证券事务代表黄丽珠女士的联系方式

- 1、联系电话：0595-23551999
- 2、传真：0595-27251999
- 3、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 4、通讯地址：福建省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冠福产业园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林文智先生，男，1973年出生，MBA，在读EMBA，中共党员，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林文智先生自1994年至2000年任德化县华鹏彩瓷厂（后更名为福建省德化华鹏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4月至2018年6月任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1999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福建省德化冠福陶瓷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泉州冠福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3月至今任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0月至今任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该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德化县瓷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2018年6月任福建省德化县瓷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任文央（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文智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14,108,35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3%，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文智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系兄弟关系。林文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文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015年，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将陶瓷、竹木等传统业务剥离给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使原控股子公司转变成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从而在交割过渡期间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林文智先生时任公司副董

事长兼总经理，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1.6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通报批评。除上述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通报批评外，林文智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张荣华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荣华先生自1983年至2002年历任德化瓷厂主办会计及财务科长、德化必德陶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省泉州冠福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2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今兼任公司党委委员，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2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7月任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任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荣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荣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015年，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将陶瓷、竹木等传统业务剥离给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使原控股子公司转变成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从而在交割过渡期间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张荣华先生时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1.6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通报批评。除上述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通报批评外，张荣华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黄华伦先生，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陶瓷高级技师、助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华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黄华伦先生自1996年至2002年历任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冠福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负责人；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2002年9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2004年至2006年兼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起至今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华伦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华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华伦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黄丽珠女士，女，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黄丽珠女士自2009年1月起至今在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自2013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

黄丽珠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丽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丽珠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